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家豪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802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072號），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。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補充、更正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起訴書中所載「少年彭○○」均更正為「兒童彭○佑（民國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告訴人宋○勳（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及法定代理人宋○聯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、陳○靜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」、「告訴人彭○佑及法定代理人鍾○緜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」、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刑法分則之加重，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，其中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，係對被

01 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，乃就犯罪類型  
02 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，而  
03 成為另一獨立之罪，該罪名及構成要件與常態犯罪之罪名及  
04 構成要件應非相同，有罪判決自應諭知該罪名及構成要件  
05 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1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  
06 為本件犯行時為年滿18歲之成年人，而告訴人彭○佑於案發  
07 時為12歲以下之兒童、告訴人宋○勳則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  
08 之少年，此各有其年籍資料在卷可憑；是核被告所為，分別  
09 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  
10 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及兒童及少年福  
1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  
12 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，並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 
13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。公訴意旨認被告對  
14 告訴人彭○佑所為，亦該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 
15 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  
16 傷害罪，係有未洽；惟此僅係同條項要件之變更，仍屬構成  
17 要件及法條相同之罪，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，是本院  
18 自得併予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19 (二)被告上開犯行，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身體法益，自屬犯意各  
20 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21 (三)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，遇事不知理性處理，竟僅  
22 因年幼之告訴人彭○佑、宋○勳與其兒子於遊戲時發生細  
23 故、糾紛，即基於氣憤徒手傷害告訴人彭○佑、宋○勳2  
24 人，其所為顯屬不當，應予懲處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  
25 度尚可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；並考量告  
26 訴人彭○佑、宋○勳2人所受傷勢及目前尚未與告訴人2人調  
27 解成立；暨斟酌被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  
28 狀況（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544號卷第7  
29 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執行刑，  
30 以示懲儆；另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 
31 前段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之加重規定，屬刑法分則加重之

01 性質，業如上述，則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經加重後已  
02 非「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」，故縱受6  
03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，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 
04 算標準，併此敘明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 
08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1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劉慈萱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18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 
19 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 
20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21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

22 刑法第277條

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24 下罰金。

2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2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802號

01 被 告 甲○○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03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甲○○因不滿兒子受侮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民  
09 國112年11月7日下午5時3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  
10 段000號選物販賣機店，以徒手方式推倒少年彭○○（年籍詳  
11 卷）、少年王○○（未提出告訴），再以徒手、腳踹及扔擲塑  
12 膠椅方式毆打少年宋○○（年籍詳卷），致少年彭○○受有頭  
13 部挫傷、頸部挫傷、左側踝部挫傷；少年宋○○則受有頭部  
14 擦挫傷、腦震盪、背部挫傷、右肩擦挫傷、左手肘擦挫傷、  
15 左手挫傷等傷害。

16 二、案經彭○○及宋○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  
17 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被告甲○○經本署傳喚未到庭應訊。惟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  
20 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彭○○及宋○○於  
21 警詢所指述、證人王○○於警詢所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天  
22 成醫院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、監視器錄影翻拍  
23 照片、影像檔案光碟1片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 
25 項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傷害罪嫌。被告  
26 先後毆打告訴人彭○○及宋○○之傷害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  
27 為互殊，且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法益，請予分論併罰，並請  
28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加重其刑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 
02 檢察官 乙○○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 
05 書記官 林昆翰

06 參考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09 下罰金。

1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1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